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4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住同上

被告 康玲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首行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對兩造本件爭執所為之裁判乃屬於判決，然本院前開判決首行卻將本件判決誤載為裁定，是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